

赤城县恒海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赤城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3000m³/d）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5日，赤城县恒海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赤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东南角，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5°52'58.47"，北纬40°51'37.85"。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工程主要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处理规模为3000m³/d，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格栅、调节池、初沉池、混凝反应槽、MBR生化池、接触消毒池、计量渠、加药间；污泥处理工程采用储泥池+污泥浓缩脱水工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储泥池、脱水机房。2023年7月4日对《赤城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取得了验收意见，于2023年9月4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验收备案回执。

2017年8月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赤城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11月29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行审字[2017]197号。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7323084339885001V。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供热方式由“厂区燃气模块炉”变更为“地源热泵”供热，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更情况。

高志宇 张贵志 1 孙金广 李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为污水处理项目，处理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池+初沉池+气浮+缺氧+MBR+消毒”处理工艺。

2、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噪声源均置于车间内，除整个车间的隔声外，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减噪措施，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3、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过封闭、引风装置收集，再经过微生物脱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4、固体废物

1) 栅渣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项目，格栅工序产生的栅渣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污泥

本项目所在园区企业生产工艺均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均为生活污水排放。因此，赤城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所产生污泥按照一般固废处置。项目采用机械脱水方式脱水污泥，减小污泥外运体积。

3)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 危险废物：在线监测废液，废试剂瓶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5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7 日，委托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报告编号：HBRC 环检（2025）118）。

1、废气

污水处理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微生物脱臭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污水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3\text{mg/m}^3$ ；氨最大浓

高志宇 张贵山 滑文豹 2 孙利平 德广 1 李平 1 李平 1

度为 0.3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kg/h；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977（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10mg/m³，氨最大浓度为：0.124mg/m³，臭气浓度 < 10，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池+初沉池+气浮+MBR+消毒”处理工艺，经检测，本项目废水检测因子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用水水质标准。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7.9-61.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0.2-53.3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总量确认书，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核实、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如接受工业废水，按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对污泥进行鉴别。

八、验收组信息

见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名单。

高志宇 张贵山 滑文韵

验收组组长：

2025 年 7 月 5 日

卞德广 江平 孙明

赤城县恒海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赤城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3000m³/d）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验收组长	张贵宝	赤城县恒海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贵宝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单位	滑文豹	河北尚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滑文豹
验收监测机构	高志宇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志宇
专业技术专家	岳有来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	正高工	岳有来
	南国英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 授	南国英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 工	闫会民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贵宝	赤城县恒海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张贵宝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卞德广	扬州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卞德广